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48號

上訴人 宏宇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喬涵

被上訴人 李峰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記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（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後，按上訴利益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以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並應補正上訴狀之上訴人公司大小章蓋章，逾期任一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